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銀漣

聯絡電話：(02)8590-6211 分機：621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94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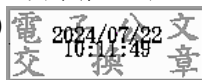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21000000I_113196194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6月20日召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
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邱召集人泰源、呂副召集人建德、祝委員兼執行秘書健芳、簡委員慧娟、楊委員
玉惠、蕭委員惠文、張委員仁義、徐委員燕興、羅委員赫陸、紀委員憲珍、林委
員德生、林委員佳靜、吳委員肖琪、Kui Kasirisir委員、周委員慶明、江委員
錫仁、詹委員永兆、黃委員金舜、楊委員政峯、黎委員世宏、涂委員心寧、潘委
員政聰、王委員祖琪、陳委員筠靜、陳委員景寧、張委員淑卿、陳委員節如、洪
委員心平、陳委員仙季、陳委員秀峯、卓委員碧金、張委員木藤、李委員秀娟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 席：呂副召集人建德^代

紀錄：王銀漣

出席人員：

祝委員兼執行秘書健芳

簡委員慧娟

楊委員玉惠 (請假)

蕭委員惠文

張委員仁義 徐慧觀^代

徐委員燕興 (請假)

羅委員赫睦 呂偉麟^代

林委員德生 曾志雄^代

紀委員憲珍 (請假)

林委員佳靜

吳委員肖琪

許委員俊才 (請假)

周委員慶明

江委員錫仁 劉育嘉^代

詹委員永兆

黃委員金舜 邱建強^代

楊委員政峯 (請假)

黎委員世宏

涂委員心寧

潘委員政聰

王委員祖琪 張志明^代

陳委員筠靜

陳委員景寧

張委員淑卿

陳委員節如

洪委員心平 汪育儒^代

陳委員仙季 (請假)

陳委員秀峯

卓委員碧金 林慧子^代

張委員木藤

李委員秀娟

內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勞動部 (請假)

國科會 (請假)

經濟部 曾志雄、林淑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徐慧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呂偉麟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孟娟、葉佳雯、張惠萍、
黃鈴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魏子容、劉珮均、林書芄、徐
慧宜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吳希文、王玲玲、王齡儀、白
姍綺、余姍瑾、徐鉅美、徐于
婷、楊瑜真、王銀漣、鄭佳玲、
陳雨青、邱子瑄、陳信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業務單位報告：洽悉。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編號 1：解除列管

三、編號 2：解除列管，仍請業務單位研議團體家屋
定位及服務對象，後續再於本會報告。

四、編號 3：解除列管。

五、編號 4：解除列管。

第二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後續將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辦理法規預告(60
日)，預告期間同步蒐集各方意見，完成預告程
序後，送本部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修
正程序。

伍、討論案：

案 由：專業服務-營養照護(CB01)照顧組合內容、給(支)付
價格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組合支付之成本效益分析，同意依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組合 4,500 元及服務措施次數為每組合 3 次。
- 二、另請業務單位注意該碼別與國民健康署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計畫聘用營養師提供服務補助經費之重疊性，並應有相關檢核機制。
- 三、支給付價格調整涉及民眾部分負擔增加，應與民眾充分溝通；至於依本項目執行時間估算每月可服務之合理量為 50 人次，本部將納入專業服務申報案量監測，以維護專業服務品質。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